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 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40621-54-01-028283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双堆集镇
验收单位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水务局，淮水许可〔2022〕28号， 2022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4年6月19日，濉溪县交通运输局在淮北市濉溪县主持召开了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双堆集镇境内，乡道 033 与 G3 京台高速交叉处，高速公路主线桩号范围为：K825+260.117~K826+725.117。项目由互通工程区、收费管理区组成，工程方案为 A 型单喇叭互通（含匝道收费站 1 处、收费站管理区 1 处）；线路长度：主线 1.465km，匝道 1.916km；路基宽度：主线 28.0m，匝道分别为 12.0m、18.0m、10.5m。项目总占地 18.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87hm²，临时占地 0.11hm²；其中互通工程区占地 16.36hm²，收费管理区占地 1.06hm²，改移工程区占地 1.56hm²。项目总投资 21254.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61.11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淮北市水务局文件淮水许可〔2022〕28 号《G3 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G3 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

《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18.9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157.7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5.8%，土壤流失控制比1.4，渣土防护率98.0%，表土保护率98.2%，林草植被恢复率97.7%，林草覆盖率25.2%。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0月~2024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G3京台高速公路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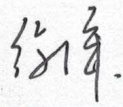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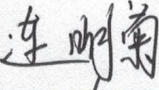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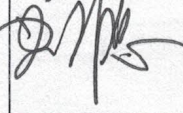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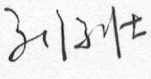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洋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贾淳忠	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子壮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林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